2017年度福建省泰宁县文体广电出版局决算说明

按照《泰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度泰宁县文体广电出版局决算的通知》（泰财【2018】69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1. 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文体广电出版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文物、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文物、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艺术、文物、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产业发展；推进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四）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五）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尚书第建筑群工作。

（六）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推动农村体育、学校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积极

开展群众体育比赛。

（七）制定全县体育竞赛计划及综合性运动会的方案。协调和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承办上级体育部门下达给我县的体育比赛及体育活动，组队参加省、市年度比赛及综合运动会。

（八）研究和指导业余训练工作，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和指导文化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工作，搞好中、小学体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九）按上级有关规定，管理和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对全县三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与审批，负责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管理、检查工作。

（十）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和版权市场发展规划；对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体育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

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场、体育、广播影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出版、版权、文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十一）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县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十二）负责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全县的印刷行业的监管；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发行的监管，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

（十三）拟订文化、体育、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技信息工作。

（十四）指导和管理全县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文体广电出版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单位及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福建省泰宁县文体广电出版局 | 财政核拨 | 6 | 5 |
| 泰宁县广播电视台 | 财政核拨 | 21 | 19 |
| 泰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财政核拨 | 8 | 7 |
| 泰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财政核拨 | 5 | 4 |
| 泰宁县老年体育协会 | 财政核拨 | 1 | 1 |
| 泰宁县基层广电站 | 财政核拨 | 35 | 26 |
| 泰宁县明清古建筑研究院 | 财政核拨 | 3 | 2 |
| 泰宁县梅林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 财政核补 | 24 | 23 |
| 泰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财政核拨 | 1 | 0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夯实文化基础，彰显泰宁文化魅力

1.文化阵地展现新风貌。

2.文化活动呈现新活力。

3.精品创作获得新成果。

4.文物保护取得新进展。

5.非遗传承开创新局面。

6.文化产业实现新突破。

(二）开展全民健身，提高体育工作水平

1.群体活动丰富多彩。

2.体育设施不断完善。

3.品牌赛事再掀热潮。

4.竞技体育再创佳绩。

5.体彩销量取得突破。

(三）注重策划创新，提高舆论引导水平

1.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

2.对外宣传注重优稿重稿。

3.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四）加大资金投入，广电事业蓬勃发展

1.加快广播电视台高清化、数字化、网络化进程。

2.加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电视节目发射维护工作，同时按省局要求做好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乡镇覆盖补点前期规划工作并通过省局核查；继续做好广播节目无线数字化发射补点前期准备工作，目前系统各项设备已陆续采购到位。

3.做好县、乡、村三级联播联控系统和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修复43个重点村广播“村村响”设备。

4.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五）加大监管力度，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

2.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加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网吧、出

（六）建立长效机制，抓好其他各项工作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泰宁县文广局年初结转和结余18.86万元，本年收入1,986.51万元，本年支出1,965.46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91万元。

（一）2017年收入1,986.5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279.42万元，增长16.3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986.5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679.81万元。

2.事业收入0.00万元。

3.经营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2017年支出1,965.46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263.91万元，增长15.5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85.8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9.80万元，公用支出356.00万元。

2.项目支出979.66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40万元，增长-13.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事业运行支出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4.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0.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驻村生活补贴增加。

（三）行政运行支出203.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88万元，增长8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应运行经费增加。

（四）艺术表演团体支出119.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01万元，增长39.5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群众文化支出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文化创作与保护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七）其他文化支出154.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4万元，下降13.5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八）文物保护支出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经费增加。

（九）其他体育支出33.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7万元，增长19.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对应工资支出增加。

（十）行政运行支出20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86万元，增长15.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应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79.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万元，增长11.49%。主要原因是设备维护修理费增加。

（十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8.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电影放映补贴增加。

（十三）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4.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32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基层文体补助经费减少。

（十四）死亡抚恤支出4.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679.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3.31万元，增长214.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支出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于体育场馆的建设。

（二）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支出179.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69万元，下降16.95%。主要原因是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收入减少。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5.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29.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8万元，同比增长-58.7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0%和0%，主要是: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1.7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06批次、接待总人数1,029。与2016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25.44%，主要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63%，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项目绩效总金额34.64万元，其中文化协管员津贴13.44万元，用于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的管理，配合乡镇及村开展文体活动。“直通泰宁”新闻栏目开办费10万元，用于扩大泰宁知名度，对外宣传。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费11.2万元，用于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应急体系维护管理。

（二）评价过程

项目开展过程中流程、手续齐全，按照相关规则执行。经费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费用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费支出均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审批，项目支出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权重为30%，满分30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置有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二级指标根据内容及重要性分成7个三级指标，包括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4%）、绩效目标合理性（4%）、绩效指标完成率（5%）、成本控制率（4%）、资金到位率（5%）、到位及时率（4%）、资金使用率（4%）。至2017年12月底前财政资金全部到位。综上所述，投入部分得分为27分。

2.过程（权重为30%，满分30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置有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二级指标根据内容及业务性质分成6个三级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5%）、制度执行有效性（5%）、资金使用合规性（5%）、项目资金安全性（5%）、信息规范性（5%）、信息完整性（5%）。2017年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合符规定，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综上所述，此项工作得分为29分。

3.产出与效益（权重为40%，满分40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置有8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二级指标根据内容及性质分成对应8个三级指标，包括项目工作周期时限（5%）、资金支出金额（5%）、文明惠及人数（5%）、符合财务制度规定（5%）、行政成本控制（5%）、提高城区文明程度（5%）、促进社会文明进步（5%）、服务对象满意度（5%）。至2017年底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校。从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看，各项工作都有条不紊、如火如荼地进行，成绩可佳。综上所述，此项工作得分为39分。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公共文化设备更新换代较慢，服务功能有待加强。
2. 应急广播维护人才缺失。
3.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
4. 绩效管理方式和手段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①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1.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

④严格考评，抓好落实。

备注：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附件2。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1 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1-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1-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1-5 2017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8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0 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